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戴副主任委員謙代理)　　紀錄：林芮誼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1)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一)	臺南市破除月經汙名教育教學內容及校園推動計畫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將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第17-30頁)。 二、本案視專案報告後決定。	解除列管
(二)	請文化局解釋前次會議提交之工作報告所列第36至38項參加對象及人數。	文化局	一、文化局提供110年9-11月工作報告如附件(第105頁)。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肆、 專案報告-臺南市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學策略-以登月計畫及尊重月經教育為例（報告單位：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一)主席：此次簡報尤為重要，對於國小5-6年級女性學生面臨初經若沒有

事前教育，發生這樣的狀況會很驚恐或驚慌。月經是生命的源頭，沒有月經就沒有排卵，沒有排卵就不會有生命，卵細胞與精細胞結合才會變成一個完整生命，月經是隨著賀爾蒙分泌刺激卵細胞成長，子宮結構準備迎接新到來的生命，若沒有著床的卵細胞就會進入新的循環，讓子宮收縮並造成微血管破裂，成熟卵細胞隨著血塊排出就形成月經來臨。所以月經是非常珍貴的生命源頭，從小學三年級就要開始教育生理衛生，讓這個報告更進一步宣導。

(二)江委員承曉：

1. 簡報文字上要注意，第肆、持續推動項下，有關學生月經教育也是品格教育第2點，兩性平等的基石修改成性別平等的基石，因性別平等辦公室分享多元性別議題，跨性別小孩也是國小5-6年級及國中容易出現的議題，例如女學生認為自己是生理男的情況，所以性別不應只侷限男性或女性，生理男或生理女的社會心理認同問題亦須重視。

2. 第肆、持續推動項下學校護理師部分非常好，讓學校教師瞭解護理師在學校推動生理衛生及健康促進的角色。

3. 結論部分，永續發展目標當中，實現性別平等賦予婦女權利的目標精神，打造性別平等友善校園，因實現性別平等不只女力，較偏向是兒少人權的目標精神，這樣結論會更符合本委員會的標的及目標。

(三)主席：感謝江委員寶貴意見，可以看出大家還停留在兩性問題，男女都有雄性及雌性賀爾蒙只是量不一樣，故性別不是只有兩性，江委員講得很清楚，性別認知不當的部分，業務單位務必再重新檢視簡報文字並妥善修正，參加此會還會有兩性認知問題需要重新教育，尤其業務單位更不宜有缺失，故主管人員在資料出來前要再確認，謝謝委員寶貴意見與指導。

(四)陳委員秀峯：有關江委員提到結論的部分，修正成兒少權利較不符合SDGs，因為第5點內容為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五)主席：感謝陳委員寶貴意見，請業務單位務必修正並請各局處主管督

導，簡報必須要有 page number，讓指導者有共同語言，以後在此會若有專案報告，務必要有 page number。

二、決定：解除列管。

伍、 各局處110年9月-110年11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錄：

1.江委員承曉：

(1)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5頁，有關性別事件的樣態分析男對女及男對男的部分，可以發現男對男數字增高；第36頁以年齡分析更可見教育不能等，因為國小案件高於國高中，尤其行為人及被害人人數在1-6年級都逐漸上升中。

(2)剛剛我們在聽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整理的資料，有關主題規劃那頁規劃各年級課程，都有對應年級教導，產生功效需要請學校再多提醒。

(3)會議資料第37頁，有關不當肢體接觸及言語性騷擾部分，國小小孩早熟又不是很瞭解，想進一步知道若性騷擾延伸到幼兒園怎麼處理，因教育部公文解釋6歲以下沒有行為能力的疑似行為人不認定性騷擾，頂多輔導身體自主權及界線，因6歲以下不屬於學校管理，若可進系統管理，似乎能減少幼兒園教師困擾。

(4)會議資料第38頁，有關發生性別事件數區域，可見人數越多居民組成越複雜，如永康區及東區，這不是老師不努力，而是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功能不足，有些數字趨勢可以看出教育真的很辛苦，需要教育局更多協助。

(5)會議資料第40頁，家長不申請調查原因多是認為小孩子在玩，所以謝謝今天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的專案報告，讓我瞭解主題規劃，不同年級都有對應課程，接下來就是提醒學校落實教導，從數字應該可

以窺見。

2.主席：請業務單位回應。

3.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王專員藝霖：

(1)感謝委員意見，首先說明本次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不是完整的統計報告，受理的審查案件可能沒辦法每月完成審件，比例上不是完整且真實地反映所有通報案件樣態。針對男對男的樣態有增加趨勢，係因這兩年本局對於性別意識都有加強許多宣導，過去不會判定需要進行校安通報的情形現在都會進行通報，比如像過去男生對男生拍屁股或觸摸生殖器的行為只是嘻笑玩鬧的動作，對於男對男性別意識沒有那麼注重，但可以看到近期的通報，即便是男生對男生，學校亦會以最高或最嚴格的角度進行通報的動作，這是第一個先說明的區塊，也是對應到後面在肢體的接觸上面會有一個急遽的上升，可能過去的性騷擾都是在言語上的，近期在這個區塊顯示出肢體性騷擾也受到重視。

(2)針對幼兒園部分是有一個立法技術上的考量，因為在性騷擾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主觀認知上知道這是一個性騷擾的動作，主觀認知無法判斷這是一個性或不是性意味的動作，就很難去落到性騷擾的定位作探討，所以才會提到幼兒園是在7歲以下沒有行為意思，很難辨別這個小孩是基於性意味開玩笑或動作或言語，當然在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沒有年齡限制，但性平法有規範年紀及身分，這是跟委員報告立法技術上的區塊。

(3)針對人口部分，人口密度與通報案件量有高度正相關，人口密度高的城市通報性別事件的比例有明顯正相關的成長，未來會加強教育的內容，同時也回應委員有關國小通報數增加，本局透過國小性平教育周都有特別針對肢體接觸及肢體意識的加強。

(二)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伍、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 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 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 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 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主席發言：請業務單位及各局處在性別認定要具備多元觀念並妥善修正文字，勿狹隘認定性別僅具男或女。

（二）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無

捌、 性平事件審議：

一、發言紀錄：

(一)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王專員藝霖：本次將校園性別事件統計資料有作了特別處理，有將申請案件共計90件及不申請調查共計471件分開臚列，相關統計數據參照會議資料第33頁。

(二)江委員承曉：想要瞭解一下申請調查案件中師對生案件的樣貌。

(三)教育局學輔校安科蔡儲備校長孜怡：有關師對生申請調查案件，有些是跨校進行通報，所以同一個案子會有4校一起重複通報的情況，這是師生案件約有21件，樣態上有一件20多年前的案件，行為樣態較為嚴重。

(三)教育局楊主任秘書智雄：教育局補充說明，目前所有校園性別事件皆經過安防組審查，生對生案件需要學校管教不作為本次討論，就依照安防組意見通過，主要涉及有啟動調查，尤其針對師對生的部分涉及權力上不對等關係事件進行案情討論，較能聚焦處理並符合委員期待。

(四)江委員成曉：感謝教育局補充說明，我只是想要瞭解一下比較特別的師對生案件樣貌，其他一般非嚴重性的不用逐案報告，這樣說明我就瞭解了。

(五)施委員相如：這次事件似乎沒有針對特殊生的調查案件。

(六)教育局蔡儲備校長孜怡：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件都沒有涉及特殊生，故沒有列入，以往遴聘委員會特別備註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擔任。

(七)主席：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件尊重安全防治組審查意見，業務單位有需要特別補充的部分，請說明。

(八)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王專員藝霖：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件(申請調查)第10及11案係同一行為人，行為係性侵害且特殊案件，發生時間點為19年前，當事人可能都是70幾年次的學生，因為教育部回應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上沒有追訴期限，目前本案仍持續進行調查，歷史時間也很久且複雜，有些甚至找不到當事人了。本案調查已進入收尾狀態，即便教師退休很久，我們還是有將程序完成，就屬實部分發解聘函並將相關案件資料移送地檢署偵辦調查。

(九)主席：謝謝業務單位補充，餘依安全防治組審查意見通過。

(十)衛生局：想請問申請調查第20件師對生案件，性侵害屬實，不曉得疑似行為人的年齡為何仍不詳，另外目前是否還有在學校任教？另外不需要進行社政通報嗎？

(十一)教育局蔡儲備校長孜怡：行為人年齡資料是以學校進行校安通報資料匯出，目前該名疑似行為人已經沒有在教學現場，也通報不適任人員，年齡不詳是學校第一時間不知道年齡。另社政通報係疑似被行為人才需要進行，疑似被行為人學校已經進行社政通報，故本案是疑似行為人學校不需社政通報。

(十二)主席：若年齡不詳者，若不造成業務單位過多困擾，爾後附註一下原因，讓委員不用再提問。

(十三)教育局蔡儲備校長孜怡：爾後會補充說明。

二、**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件共561案，已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解除列管。

玖、 散會：下午3時40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
簽到表

(一)出席委員：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市長	黃偉哲	
副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戴謙	
執行秘書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主任秘書	鄭新輝(請假) 楊智雄(代理)	
委員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主任秘書	陳榮枝(請假) 梨燕玉(代理)	
委員	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專門委員	許以霖(請假) 吳昭慧(代理)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副局長	方仰寧(請假) 張樹德(代理)	
委員	崑山科技大學 餐飲系副教授	李花環	請假
委員	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江承曉	
委員	黃正彥黃雅萍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黃雅萍	
委員	佑承律師事務所合署律師	陳琪苗	請假
委員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榮譽理事長	陳秀峯	
委員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主任	陳貞樺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簽 到
委員	安平國中教師	施相如	
委員	慈濟高中教師	吳宗原	
委員	大成國中輔導主任	陳鈺萍	
委員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 副理事長	侯翠玲	請假
委員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安南國中教師)	黃銀妹	

(二)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專員	黃耀德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潘妙婷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主任	施清發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社工督導 兼組長	謝鎂慧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黃琬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張明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科員	李明峰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廖進添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門委員	蔡秀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洪新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主任秘書	黃惠美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陳家興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郭鎮山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參議	蘇亮禎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科員	沈宜萱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鄭星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專員	陳妍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家教中心	秘書	林麗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督學	陳思瑀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課督	甘耀樺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 國教輔導團	召集人	姜秋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專員	王藝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股長	林美伶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科員	林芮誼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蔡孜怡	
南寧高中	主任	柯馨淳	
崇明國中	主任	陳怡潔	
永華國小	主任	孔繁賢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戴副主任委員謙代理)　　紀錄：林芮誼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附件1)

決定：修正陳委員秀峯就體育處專案報告所提本市銀髮族人口300-400萬為30多萬人，餘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一)	建請本府各局(處)提供111年度預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供委員檢視。	各局(處)	一、各局(處)提供111年度預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於會議資料。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二)	規劃提高男性銀髮族參與體育活動方案或計畫。	體育處	一、將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議程項次四)。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三)	於工作報告(書面資料)中補充說明經費執行率低下或未能達成之原因。	家庭教育中心	一、已在工作報告說明經費執行率低下之原因(手冊第8頁)。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提案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四)	於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具體呈現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內容、議題或方式，以利委員了解並檢核是否仍為過去傳統刻板印象的宣導內容。	警察局	一、已於工作報告具體呈現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內容、議題或方式(手冊第29頁)。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五)	於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具體呈現今(110)年10月心理健康月辦理情形。	衛生局	一、今(110)年10月心理健康月相關辦理情形呈現於該局9至11月之工作報告中(手冊第40頁)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肆、 專案報告-提高本市男性銀髮族參與體育活動計畫(報告單位：體育處)(附件2)

一、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一)黃委員雅萍：參照體育處簡報資料，想詢問長輩如何取得體育活動資訊及讓年輕孩子們或照顧者幫忙長者報名，如果鄰里長能協助，或許可以提昇長輩參與人數，另外請衛生局協助診所或醫療院所復健科，可以提供這些資訊，讓市民更容易接觸到體育活動資訊。

(二)體育處回應：感謝委員指導，本處建置「ｉ運動」資訊平台分享運動計畫與報名資訊，可以讓年輕人及照顧者透過線上方式為長輩進行報名，未來會持續精進並精簡計畫，把訊息主動提供給推廣單位。

(三)陳委員秀峯：感謝體育處簡報，未來建議可將本市總人數及參加人數作比較，讓我們知道體育處推廣銀髮族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期待台南市成為更友善銀髮的城市。

(四)衛生局：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本局所轄管之醫療院所及職能治療所，未來

可以協助推廣體育處活動資訊供長輩參與，另外本局亦採主動積極做法，於110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民治市政中心，舉辦為期三天的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活動包含行動醫院、衛生所社區發展中心及呈現關懷據點體適能情況，並提供握力及肌耐力檢測幫助銀髮族關注自身健康；本局同時注重長輩營養均衡，透過營養師成立族群直播，教導長輩及照顧者飲食照護的方式。

(五)主席：體育處積極舉辦多項活動鼓勵銀髮族積極參與，從議程會議所附工作報告，可見本府各局處推廣性平業務亦不遺餘力且長期深耕，請各位委員持續指導。

(六)衛生局：透過每年舉辦行動醫院及關懷據點，包含奇美、安南、成大及市立醫院，都有紀錄男女參加人數比例，惟受限經費，人數上限為13-15人，不過參與的長輩都非常高興，女性參加比例較高，男性較低，另外65歲人口數佔本市17%，城鄉差距也影響男女出席比例。

(七)主席：在社區參與活動，女性銀髮族參與比例高於男性，例如太鼓活動等，但在一些靜態研討幫助身心成長的活動，男性銀髮族參與比例較高，不過要活就要動，請各局處參照各位委員意見辦理。

二、決定：洽悉。

伍、 各局處110年9月-110年11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錄：

1. 陳委員秀峯：我們各局處在呈現參加對象及人數方式不太一樣，有的僅填寫人數，有些載明性別，例如新聞處於手冊中第25頁第10項所列參加對象及人數，請確認係394,517位或394,517戶。

2. 陳委員琪苗：推動執行成效較像執行重點，建議當計畫已經執行或完成，應將推動成效顯現於表格，計畫執行之後的成效部分，應不僅限於參加人數及對象。

3.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陳科長宗暘：感謝委員建議，本局將滾動式修正各局處工作報告呈現方式，除羅列參加人數及男女參加比例以外，將增加辦理活動前預估成效及執行後政策評估，促進工作報告增加執行成效指標，讓各委員可以在下次會議重新盤整本府性平執行成效。

(二)決定：請主政單位統一修正，並請各局處配合修正後格式呈現工作報告內容。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錄：

陳委員秀峯：我們各局處在呈現參加對象及人數方式不太一樣，有的僅填

寫人數，有些載明性別，例如文化局於手冊中第45頁第36至38項所列參加對象及人數，僅載明市民及女性文史工作者，未提供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等成效；另外第42頁第17項至19項參與人數，各位夥伴辛勤辦理活動，參與人數卻有提升空間，甚為可惜。

(二)決定：

1. 因文化局未派員出席，爾後未派員請局長親自出席，勿藐視會議。

2. 另請於下次會議解釋本次工作報告所列第36至38項參加對象及人數。

伍、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 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錄：

1. 陳委員秀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係現在法治教育重點，未來跟蹤騷擾法通過後，警察同仁業務量將大幅增加，對於跟騷法及性別暴力相關業務之教育訓練，例如公文撰寫及行政程序課程。將幫助各位警察同仁處理業務，請警察局提供說明。

2. 警察局：感謝委員指點，警政署已規劃110年12月27日召集全國犯罪防治幹部至警政署開會，之後會訂定 SOP 讓全國統一執法，包括調查程序及各單位分工落實執法。

(二)決定：洽悉。

二、 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 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 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	課程教學組
案由	請教育局配合本市登月計畫，研擬破除月經污名教育教學內容及校園推動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市登月計畫之目的為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採取一切適當政策措施，消除對婦女任何的歧視」。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分別為目標1「No Poverty-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目標3「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及目標5「Gender Equality-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二、 為持續推動登月計畫，除主動提供弱勢女性學生生理用品的服務方案，並配合健體領域教學議題等，建立學生尊重女權的正確觀念。
擬辦	請教育局規劃其教學內容與校園推動方式於下次大會時專案報告。
決議	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性平事件審議：

一、發言紀錄：

(一)教育局王副局長崑源：每件性別事件審議都係經過學校性平會審查，處理過程中都有嚴格要求學校瞭解家長不申請調查的跡象，並請學校務必與家長進行溝通案件情形，最後將審議結果陳報並經安全防治組委員審認通過。

(二)黃委員雅萍：案件母數忽然增加係因學校開學時會發放入班宣導問卷，學校收回後若有發現疑似性別事件及進行通報，又因規定要求學校不能調查前通報，學校接案後才知道學生係聽來的，變成案件量很多。希望要求加強教育及心理諮詢，讓學校小朋友在健康心理狀況下，不要做出逾越的舉止，而不是每個個案皆開案調查，這是安全防治組所期待，也建議承辦單

位修改問卷調查方式，明確地向學生說明填答方式，避免因問卷回答內容的年齡層或內容不明確。

(三)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陳科長宗暘：安全防治組已經審視過，其他委員也在討論過程中檢視尚無意見，同意學校校內處置解列，加強法治教育並持續加強校園教育的推廣及注意人際互動的界線。

(四)陳委員秀峯：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件統計當事人性別樣態，男對男事件比例提高，建議教育宣導策略調整，希望學校提高性平法治教育的宣導份量，可以更具體地讓學生瞭解。

二、**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件共156案，已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解除列管。

玖、 散會：上午11時20分。